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2022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3.  5.同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3.【部门规章】《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农牧发[1999]18号）第十条：对在动物疫情报告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2020年10月1日废止）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柳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行政法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酌情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七条：对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发展渔业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重大贡献以及检举、制止破坏渔业资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1.制定奖励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受理责任：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和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通过公示的奖励单位和人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荣誉称号，或发放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制定奖励条件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3.表彰责任：对通过公示的奖励人员，通报表彰并依法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的政府表彰和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教科 | 【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教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六条：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六条：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奖励 |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